**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组织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鞍千农领办〔2022〕5号

****

关于印发千山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方案》（辽农领办〕〔2022〕18号）和《关于印发鞍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鞍农领办〔2022〕15号），进一步规范全区农村集体资产（包括资产、资源、资金）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发展，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联合制定了《千山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组织部

 2022年5月9日

千山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方案》（辽农领办〕〔2022〕18号）和《关于印发鞍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鞍农领办〔2022〕15号），进一步规范全区农村集体资产（包括资产、资源、资金）管理，解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2018年6月，我市被农业农村部及辽宁省政府批准为全国第三批整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我区全面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通过清产核资，全区共核实农村集体账面资产10.5381亿元，集体耕地面积13.432万亩，林地面积6.2456万亩，养殖水面面积0.2186万亩，各种债权债务5.6747亿元，初步摸清了家底。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有利于推动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民主化和法制化，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二、基本原则

各地要准确把握《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政策的重点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问题。突出工作重点，将主要精力放在清查资产资源、经济合同、债权债务、规章制度等方面，避免“胡子眉毛一把抓”，防止贪大求全。加强与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影响稳定的苗头性问题，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三、整治内容

在年度清产核资基础上，对村集体各类资产资源采取以账找物、以物找账的方式进行盘点。重点清查2017年-2021年间集体资产资源、经济合同、债权债务、规章制度等。

（一）资产资源处置情况。集体经济组织以出售、置换、报废等方式处置集体资产时，是否履行民主议事程序，民主议事程序是否规范(会议记录是否详实，有无参会人员签字），重大事项是否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是否坚持集体资产公开流转交易制度，是否低价发包出租，处置流程及结果是否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进行公示；2021年1月1日以来，集体资产对外出售、发包是否通过辽宁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应纳入账内核算的集体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二）经济合同管理情况。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或进行集体资产转让、发包、租赁等情形时，是否签订虚假合同，合同内容是否有违事实或有违民主议事程序讨论通过内容；是否签订低价合同，合同约定价格偏离市场价格；是否签订超期合同，“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流转合同是否超过50年，林权流转合同是否超过70年，水域滩涂养殖权流转合同是否超过20年，集体经营性资产使用权流转合同是否超过20年，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是否超过3年；除机动地、“四荒”以外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是否超过20年。

（三）债权债务管理情况。村集体是否举债兴办公益事业；是否举债发放村干部工资、福利等；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是否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是否有个别单位或个人以借款或合作经营名义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村集体对外借款程序是否规范、手续及用途等是否完备、合规；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在合同中明确权利边界。

（四）规章制度建设情况。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建立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收入管理制度、开支审批制度、预决算制度、借（贷）款审批制度、账户和印章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是否建立集体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包括集体资产定期清查制度、集体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集体资源资产管理台账、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台账；是否建立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制度。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9日-5月20日）。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参加的区农村集体资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也要成立由农经部门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围绕整治目标和重点内容，逐项细化整治内容、工作措施和整改要求，并对专项整治做出进度安排，确保专项整治任务落细落实落地。要广泛动员，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做好宣传，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梳理排查阶段（5月21日-6月30日）。各地要紧紧围绕“资产资源处置情况、经济合同管理情况、债权债务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专项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问题），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进行认真排查，以村级为单位填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问题台账》（附件3-9），并逐项列明针对该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完成时限。区农业农村局在梳理排查阶段结束以后，汇总全区的专项整治情况，以区级为单位填写《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6月30前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整改落实阶段（7月1日-9月20日）。镇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第一实施主体责任，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监督检查，亲自推动落实，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不留疑问、不留死角。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涉及违法违规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四）区级检查及迎接市级检查阶段（9月21日-10月31日）。区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并抽调各镇精通村级财务管理的工作人员成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组，针对全区54个行政村（涉农社区）逐一检查、并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次整改。并做好准备迎接市级检查。

（五）工作总结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清查工作结束后，各镇（街）要认真开展总结工作，系统总结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建议等，连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11月8日前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镇（街）党委、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成立镇级农村集体资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组织领导专项整治工作，研究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工作组要建立会商及情况通报制度，农经部门负责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给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调度检查。专项整治工作采取镇级自查、区级检查、市级检查、省级抽查的方式，以镇（街）为单位，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各镇（街）要在各行政村（社区）公开设立镇区两级举报电话，及时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各地要按照区级《实施方案》时间节点要求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督导检查。为掌握各地整改落实进展情况，除6月20日首次报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2）外，自7月起至11月期间，每月8日前再次报送上表，如果相邻两月报送的表格内容一致，需附加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工作没有进展的原因。

（三）坚持分类施策。在整治过程中，各地要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对民主程序不规范（如会议记录不准确、不全面）等一般性问题，可责令当事主体限期改正；对涉嫌违规违纪的问题，要按照管理权限移交同级纪委监委或组织部门处理；对长期非法侵占集体资源资产等涉黑涉恶问题，要及时交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态度不端正、行动不积极、消极怠工、推诿甚至阻碍工作的有关人员，由组织部门、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建立民事法律问题研判制度，对整治过程中各地反映出来裁定难、执行难等涉及民事法律法规问题，要及时与同级或上级有关部门沟通。

附件：1.千山区农村集体资产专项整治工作组

2.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3.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问题台账（合同管理

不规范问题）

4.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问题台账（资产处置

不规范问题）

5.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问题台账（集体资金

被长期占用问题）

6.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问题台账（集体经济

组织违规举债问题）

7.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问题台账（集体资产

不入账问题）

8.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问题台账（集体资产

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

9.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问题台账（其他问题）

附件1

千山区农村集体资产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巍 千山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洪明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 楠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荣俊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红岩 唐家房镇政府镇长

苏同国 东鞍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勇 汤岗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焦 阳 大屯镇政府副镇长

冯 毅 甘泉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郑 荀 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

王 彬 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办主任

赵 菲 东鞍山街道经营管理站站长

于 洋 唐家房镇经营管理站站长

李 菲 汤岗子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朱凤江 大屯镇政府农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姜 风 甘泉镇经营管理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千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张荣俊（兼）。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